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侵附民上字第9號

上訴人 A 女

被上訴人 蘇俞帆

上列當事人間因妨害性自主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上訴人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22日第一審附帶民訴判決(112年度侵附民字第47號)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上訴人蘇俞帆被訴妨害性自主案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侵訴字第80號諭知無罪，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後，業經本院113年度侵上訴字第248號判決上訴駁回在案。則依照首開規定，關於上訴人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原審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，經核並無不合。上訴人上訴猶執陳詞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為判決如訴之聲明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嶽承

法官 王耀興

法官 古瑞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1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02 書記官 林君縈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